

專案質詢

8-2-1-00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管委員碧玲，針對自102年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，民眾搭乘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，將額外增加通行費負擔，形同計程車續程增加5%收費。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，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，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，應將此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，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道於行經都會區前後都未設有收費站，民眾搭乘計程車利用都會區國道，皆無收費問題，此種情形於102年全面實施國程計程收費後，將產生變化。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所增加之通行費，將轉嫁至消費者增加消費者負擔，或計程車自行吸收造成業者損失，預期未來計程車駕駛與乘客間之消費糾紛將會增加。
- 二、目前國內北、中、南都會區計程車收費方式，除起跳里程費用外，續程皆為每0.25公里增加5元費用，未來若行經都會區國道，每公里20元續程費將再增加約1元左右之通行費，相當於增加5%收費，於此國內物價萬物齊漲之時無疑成為雪上加霜之因素。
- 三、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後，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，於研擬收費費率時，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之設計，此一設計理應遍及於使用計程車通行都會區國道者，然由於營業用計程車每趟載送不同乘客，其每日免費里程往往於每日第一位乘客使用後即無法再使用，其結果為有些乘客可適用免費里程，有些乘客則否之不公平現象。
- 四、爰此，交通部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，應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，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，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設計。